

歐洲：歐盟執委會：符合 ISSB 準則不代表符合 ESRS 要求

重點摘要

- 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接受《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》（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, ESRS）的修正內容，但並未採納與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, ISSB）準則全面一致的做法。
- ESRS 草案仍維持「雙重重大性（Double Materiality）」原則。歐洲企業除須揭露氣候變遷對企業財務的影響外，也必須揭露企業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。
- 最新版 ESRS 大幅減少企業必須揭露的資料，以降低遵循負擔，但也引發外界擔憂，認為此舉可能使投資人及監理機關更難取得所需資訊。
- 企業未來仍須依循歐盟更新後的揭露架構，而非先前外界推測可能採用的國際準則。

根據歐盟執委會於 5 月 6 日公布之 ESRS 修正案，執委會採納多數修正建議。本次修正大幅減少企業須揭露的資料，部分具體揭露指標遭刪除或整併成較為概括性的揭露要求，以降低企業遵循成本及行政負擔。此次調整方向與歐盟執委會推動「綜合法案（Omnibus）」的整體目標一致，旨在簡化企業報導義務，提升法規適用的效率與可行性。然而，此舉亦引發部分市場人士及利害關係人的疑慮，認為揭露項目的縮減可能降低永續資訊的可取得性，使投資人及監理機關更難獲取足夠資訊，進而影響歐盟推動永續資訊透明化的政策目標。

修正草案公布前，市場曾傳出歐盟執委會可能推動 ESRS 與 ISSB 準則接軌，因此外界普遍預期「雙重重大性（Double Materiality）」原則可能遭到弱化。ISSB 亦曾主張，歐盟應採納其準則，或允許企業僅依循 ISSB 規範進行揭露，而無須額外遵循歐盟要求。然而，部分專家認為，若採取此一作法，恐削弱 ESRS 最具代表性的雙重重大性架構。

Finance Watch 資深研究員 Vincent Vandeloise 表示，ESRS 初次發布時，歐盟與 ISSB 準則之間已具備約 95% 的互通性，因此當歐盟執委會決定進一步修訂並簡化 ESRS 時，ISSB 對此可能有所不滿，保留雙重重大性原則至關重要，因其不僅能揭露氣候變遷對企業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，也能反映企業活動對環境與社會所帶來的影響。企業在揭露重大性評估結果時，可能認定污染議題並非重大財務風險，但該議題仍可能具有顯著的環境或社會影響，因此仍屬於影響重大性（impact materiality）範疇，應予揭露。

劍橋永續領導力研究院（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）歐盟永續金融政策主管 Tsvetelina Kuzmanova 則認為，本次修正結果較外界先前擔憂的情況更為正面。她指出，歐盟基本上仍維持 ESRS 架構的核心原則，草案並未刻意區分財務重大性與影響重大性，「不得掩蓋資訊（no obscuring of information）」的要求仍適用於所有重大資訊，而非分別適用於不同重大性概念。

此外，她亦表示企業轉型計畫仍持續以控制全球升溫 1.5°C 為目標，屬於正面的發展；同時，草案對於預期影響（anticipated effects）的處理方式亦維持適度且符合比例原則。目前修正草案仍處於公開諮詢階段，ESRS 草案將進行為期四週的意見徵詢，惟依據歐盟相關法規規定，歐盟執委會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最終核定程序。

Kuzmanova 表示，未來真正的考驗在於，相關規定能否在諮詢過程中承受來自各方的政治壓力，歐洲目前仍成功維持原有立場，並期待未來能持續堅守 ESRS 核心原則與雙重重大性制度。

（資料來源：歐盟執委會：符合 ISSB 準則不代表符合 ESRS 要求，2026 年 5 月 11 日，

<https://greencentralbanking.com/2026/05/11/european-commission-rejects-issb-compliance-with-esrs/>）